

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

100 年 7 月 13 日府受法規字第 1000132927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，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。

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 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。
 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五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流落本市之民眾，缺乏車資返家者，得申請車資救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全戶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- 二、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，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。
- 三、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。(如村里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學生證、在監證明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、失蹤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、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、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。)
- 四、依實際需要得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機關請稅捐機關提

供申請者之財產資料。

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，應儘速辦理訪查，符合規定者應於七日內發放救助金，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，最長不得逾十四日。

申請人有正當理由，無法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，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。

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人如下：

一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：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。

二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：發生急難之本人、戶長、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。

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救助，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，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，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。

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但情形特殊者，經報社會局核定，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。

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，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。

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，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。但經救助後仍陷於困境，並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，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。

第八條 申請車資救助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，經查核身分後核發返回戶籍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。

申請人因故需至現住地或工作地，經代辦窗口查證屬實者，由申請人填寫切結書後，核發返回現住地或工作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。

設籍離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居民，得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(市)。

申請車資補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。對於多次申請者，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提供必要協助。

第九條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、偽證或不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